

丁先生是否有強制住院必要時，醫師亦表示無必要，醫院始於法院作出裁定前讓丁先生出院。

五、本次事件除凸顯現行精神衛生法限制人身自由之手段有諸多漏洞，例如未貫徹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所揭櫫之法官保留原則，使立於公正第三方地位之法院於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旨意下做出是否得以限制人身自由之判斷，更點出行政機關連最為基本的法治觀念都沒有，未去探究是否符合法律要件，企圖以當事人「被同意」之方式應付了事。蓋當事人既已被認定有精神疾病，其同意又如何具有效力？

六、準此，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就本件台北市衛生局處理上疏失以及就現行精神衛生法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違背法官保留原則之條文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方案。

(二) 本院徐委員國勇，就外交部駐外人員以護照張貼「台灣國」貼紙為由，威脅我國民眾之舉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媒體爆出我國民眾前往我駐英國辦事處辦理結婚證書認證，卻因其護照貼有「台灣國」貼紙而遭到承辦人員刁難。承辦人員甚至威脅該民眾必須要撕除貼紙，否則將查扣護照。請外交部對該事件發生經過提出報告。

二、外交部對於「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的說明中，認為「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等文字，內容均具有法律意義或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或事實。請外交部說明「中華民國」與「REPUBLIC OF CHINA」相對應的具體政府、地域與人民具體認定為何。

三、外交部對於「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的說明中，外交部認為「台灣國貼紙」覆蓋部分文字或圖樣，達成變更原有表意內容。請外交部具體說明，遭貼紙覆蓋之原文字與圖樣表意內容為何。

四、請外交部說明「張貼『台灣國』貼紙之行為」如何侵害護照內容之真正性與真實性。

(三) 本院余委員宛如，基於台灣多數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的設計對親子不夠友善，讓許多帶著嬰幼兒的父母遭遇各種尷尬狀況，因而視大眾交通工具為畏途，日前更發生婦女帶嬰幼兒上公車，因嬰幼兒吵鬧，因此被公車司機、乘客趕下車，以及婦女在台北捷運車廂上欲餵哺母乳，卻遭乘客制止等事。建請行政院積極落實《兒少法》以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設置親子車廂、親子廁所，並加強宣導，營造更親子友善的環境；在所有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上，也應將兒童需求列為優先考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